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文彪

副主任：于建华 杨军峡  
李志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建山 徐新勇  
陈智辉

2021年 第3期  
（总第17期）

## 目 录

### 【市委文件】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居民收入  
基础教育质量 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1〕76号

..... (1)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青党办〔2021〕81号

..... (39)

### 【政府文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1〕43号

..... (47)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制度》等9项公开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1号

..... (52)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用水权确权实  
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4号

..... (6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自备井及贺兰山东麓关联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5号 .....	(7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青铜峡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6号 .....	(77)

主 编：于建华  
副主编：马建山  
编 辑：徐春雨  
杨静思  
王 青  
刘琛琛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 3050582  
传 真：(0953) 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1)吴新出管字  
第 32027 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收入 基础教育质量 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1〕76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青铜峡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青铜峡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 青铜峡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全市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十四五”期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到202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夯实产业致富基础

1. 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全力构建“5+5”十大产业体系，打造精细化工、铝产业、葡萄酒、奶产业、文旅融合5个百亿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猪、育种5个优势特色产业板块，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牛首山抽水蓄能、海利精细化工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培育主业突出的行业骨干企业，发展协作配套的中小微企业，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

2.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快发展特色餐饮业、现代金融、旅游休闲、现代物流、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努力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就业岗位。用足用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金字招牌”，规划建设葡萄酒展示体验馆，支持龙头酒庄开发房车露营越野、葡萄园里看星空等“葡萄酒+文化旅游”项目，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品牌影响力。加快5G基站建设，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产业发展，积极支持数字化与服务业各业态融合，培育发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家庭和社区服务、现代金融、科技研发等新兴业态，推动服务业在提速升级上实现新突破。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 （二）夯实就业保障基础

3. 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将就业扶持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完善就业扶持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项目，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志愿服务西部、青年见习、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等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每年开发400个就业见习实习岗位，吸纳16-24周岁失业青年到企业、社会组织见习，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实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开展城镇困难就业人员帮扶行动、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行动，培养家政、护理、托幼工作人员。持续抓好“铁杆庄稼保”扩面，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和外出务工就业。“十四五”

期间，每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次以上、城镇新增就业3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镇、街道）

4. 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次性办结”。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落实人才支持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政策扶持力度。提高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落实《青铜峡市鼓励支持外出人员回乡返乡创业措施》，发挥能人带动优势，支持在外经商人员回乡创业，鼓励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孵化提升行动，优化创业载体孵化服务，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加大初创实体场地支持、设施提供、租金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财政注入担保基金不少于100万元、创业能力培训600人以上、创业担保贷款达到6000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500个、创造新岗位1300个、创业带动就业3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镇、街道）

5. 积极做好就业服务。健全完善覆盖全体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确保60%以上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技能教育培训。将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培训补贴执行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加强特色产业和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采取学徒制、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个人等培训方式，缓解企业用工需求与就业结构性矛盾。每年培训企业职工1500人以上，就业重点群体培训900人以上。大力开展“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民营职业介绍机构”和“现场招聘、橱窗招聘、网络招聘+职业介绍”的“3+1”招聘。健全就业登记服务制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制度，对失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十四五”期间，引导辖区企业每年提供3500个以上就业岗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税务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镇、街道）

### （三）夯实投资增收基础

6. 鼓励居民合理投资。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渠道，提高居民股权红利收入，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低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加快发展直接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政银企融资服务对接工作，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保险产品。强化监管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 （四）夯实政策兜底基础

7.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落实建筑业、铁路、公路等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扩大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覆盖面，建立个人养老金

制度，推动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提高养老保险水平。健全医保制度体系，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水平。落实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确保发放到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

8. 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建立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保障水平，为分散特困人员中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每年开发购买不少于170个公益性岗位，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每年扶持零就业家庭、残疾失业人员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80人以上。发展壮大慈善组织，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各镇、街道）

（五）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9.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单位工资制度。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聘用集体协商指导员，加强对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服务力度，指导企业形成向一线职工倾斜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位，及

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商联）

10. 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鼓励企业自主制定科研成果收益权分配办法，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深入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发放一次性奖金。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11. 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人才薪酬水平，对企业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健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岗位的差别化激励办法，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定期审查审计基层工会账目，指导基层工会规范经费收支和职工福利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审计局）

（六）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12.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效益。以“5+5”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结构。“十四五”末，粮食面积稳定在43.8万亩，产量28万吨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率达到95%，建设高标准农田58万亩，蔬菜面积达到15万亩。酿酒葡萄总面积达到21.2万亩、酒庄38家，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9000人，人均增收2万元；培育经营肉牛“50”模式家庭牧场达到300家，新

增各类规模养殖场10家、就业人员500人，人均增收5万元；生猪饲养量恢复到50万头，奶牛存栏16万头。稳定发展玉米等农作物制种10万亩，参与农户7200户2.5万人，种植制种玉米的人均收入比种植小麦、水稻、普通玉米的人均收入高1300元；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8家，绿色食品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项目，建设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到2025年全市冷藏库容4.5万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农林场）

13. 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深入实施土地权、山林权等“四权”改革，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转制度。通过“指标置换、资产置换、货币补偿、借地退出”方式腾退宅基地，整合土地资源，推进集约利用，示范创建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20家，推广菜单式、保姆式托管服务13万亩，新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60家，增加就业人员300人，土地流转19万亩。“十四五”期间，农业节水4000万立方米以上。打造集生态农业、酿酒葡萄、休闲农庄为主的农旅融合环线。“十四五”末，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30家以上，星级农家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达到25万人次。抓好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大力推行“政经分离”，村村实现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账目分设，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深入开展“三百三千”科技服务行动。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到“十四五”末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1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农林场）

14. 缩小移民村和易地搬迁农村居民收入与全市平均水平差距。加强移民村和易地搬迁脱贫户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11个安置区为重点，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动“4+X”特色产

业提档升级，继续实施“百企帮千户”行动，引导移民稳定就业。深入实施“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搬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10%。“十四五”末，搬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各镇、农林场）

#### （七）确保各项收入增长政策落实到位

15. 严格落实各项收入增长政策。实行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倾斜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的薪酬分配政策，合理提高医务人员待遇。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全市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好政策规定，跟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 （八）确保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到位

16. 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欠薪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实施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电子劳动合同，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获取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工会与管理层对职工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进行平等协商、共同决定机制，确保符合增资条件的企业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的工资指导线规定逐年提高职工工资，实现效益增工资增。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加强裁审衔接。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对有欠薪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个人实施联合惩戒。（牵

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级领导包抓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分工，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强化协调督导，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体制。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抓总、统筹调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分别负责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配合工作开展。市直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建立相应的包抓机制和工作专班，对照“四个夯实”、“四个确保”16条具体措施，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道）要积极解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收入提升的政策环境。要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各地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积极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不断激发城乡居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凝聚人民群众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三）加强收入监测。市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等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促进居民收入提升的政策措施。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市统计局、调查队要加强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提高记账电子记账质量。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

导价位。市直有关部门、镇（街道）要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

（五）加强考核督查。市委、政府把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单位）、镇（街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镇

（街道）每季度将全市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于每年11月底按要求报送全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青铜峡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青铜峡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夯实产业致富基础	（一） 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	1	全力构建“5+5”十大产业体系，打造精细化工、铝产业、葡萄酒、奶产业、文旅融合5个百亿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猪、育种5个优势特色产业板块，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牛首山抽水蓄能、海利精细化工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
		2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培育主业突出的行业骨干企业，发展协作配套的中小微企业，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	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税务局	
		4	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	5	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快发展特色餐饮业、现代金融、旅游休闲、现代物流、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努力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就业岗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6	用足用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金字招牌”，规划建设葡萄酒展示体验馆，支持龙头酒庄开发房车露营越野、葡萄园里看星空等“葡萄酒+文化旅游”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7	加快5G基站建设，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产业发展，积极支持数字化与服务各业态融合，培育发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家庭和社区服务、现代金融、科技研发等新兴业态，推动服务业在提速升级上实现新突破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以上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就业 保障基础	(三) 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9	将就业扶持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财政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镇、街道
		10	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项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每年开发400个就业见习实习岗位。吸纳16~24周岁失业青年到企业、社会组织见习,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	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11	实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开展城镇困难就业人员帮扶行动、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行动,培养家政、护理、托幼工作人员,持续抓好“铁杆庄稼”扩面,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和外出务工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12	“十四五”期间,每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次以上、城镇新增就业3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四) 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13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次性办结”	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镇、街道
		14	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落实人才支持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政策扶持力度	财政局	
		16	提高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落实《青铜峡市鼓励支持外出人员回乡返乡创业措施》,发挥能人带动优势,支持在外经商人员回乡创业,鼓励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镇、街道
		17	开展创业孵化提升行动,优化创业载体孵化服务,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加大初创实体场地支持、设施提供、租金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18	“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财政注入担保基金不少于100万元、创业能力培训600人以上、创业担保贷款达到6000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500个、创造新岗位1300个、创业带动就业3000人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五) 积极做好就业服务	19	健全完善覆盖全体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确保60%以上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技能教育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税务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镇、街道
		20	将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执行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加强特色产业和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采取学徒制、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个人等培训方式,缓解企业用工需求与就业结构性矛盾。每年培训企业职工1500人以上,就业重点群体培训900人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夯 实 就 业 保 障 基 础	(五) 积极做好 就业服务	21	大力开展“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民营职业介绍机构”和“现场招聘、橱窗招聘、网络招聘+职业介绍”的“3+1”招聘。健全就业登记服务制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制度,对失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十四五”期间,引导辖区企业每年提供3500个以上就业岗位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税务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镇、街道
三、 夯 实 投 资 收 入 基 础	(六) 鼓励居民 合理投资	22	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提高居民股权红利收入,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普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	财 政 局 (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青铜峡支行
		23	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24	加快发展直接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政银企融资服务对接工作,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财 政 局 (金融工作局)	
		25	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保险产品	财 政 局 (金融工作局)	
		26	强化监管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	财 政 局 (金融工作局)	
四、 夯 实 政 策 底 基 兜	(七) 稳步提高 社会保障 水平	27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落实建筑业、铁路、公路等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扩大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覆盖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提高养老保险水平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
		28	健全医保制度体系,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	医 疗 保 障 局	
		29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水平。落实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确保发放到位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八) 加强困难 群体救助	30	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等因素,合理确定两项补贴标准。建立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保障水平,为分散特困人员中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民 政 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各镇、街道
		31	每年开发购买不少于170个公益性岗位,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每年扶持零就业家庭、残疾失业人员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80人以上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32	发展壮大慈善组织,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	民 政 局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确保 居民 增收 与 经济 增长、 劳动 报酬 与 生产 率 同步 提高	(九) 深化 工资 制度 改革	33	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工商联
		34	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财政局	
		35	全面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聘用集体协商指导员，加强对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服务力度，指导企业形成向一线职工倾斜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	总工会	
		36	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 确保 居民 增收 与 经济 增长、 劳动 报酬 与 生产 率 同步 提高	(十) 健全 技术 要素 参与 分配 机制	37	鼓励企业自主制定科研成果收益权分配办法，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	科学技术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38	深入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发放一次性奖金，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 完善 收入 分配 政策	39	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审计局
		40	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企业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健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岗位的差别化激励办法，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定期审查审计基层工会账目，指导基层工会规范经费收支和职工福利保障	总工会	
	六、 确保 农民 收入 增速 高于 城镇 居民 收入 增速	(十二) 提升 现代 农业 发展 效益	42	以“5+5”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结构。“十四五”末，粮食面积稳定在43.8万亩，产量28万吨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率达到95%，建设高标准农田58万亩，蔬菜面积达到15万亩。酿酒葡萄总面积达到21.2万亩、酒庄38家，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9000人，人均增收2万元；培育经营肉牛“50”模式家庭牧场达到300家，增加各类规模养殖场10家、就业人员500人，人均增收5万元；生猪饲养量恢复到50万头、奶牛存栏16万头。稳定发展玉米等农作物制种10万亩，参与农户7200户2.5万人，种植制种玉米的人均收入比种植小麦、水稻、普通玉米的人均收入高1300元，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8家，绿色食品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项目，建设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到2025年全市冷藏库容4.5万吨	农业农村局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确保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十三) 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43	深入实施土地权、山林权等“四权”改革，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转制度。通过“指标置换、资产置换、货币补偿、借地退出”方式腾退宅基地，整合土地资源，推进集约利用，示范创建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20家，推广菜单式、保姆式托管服务13万亩，新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60家，增加就业人员300人，土地流转19万亩	农业农村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农林场	
		44	“十四五”期间，农业节水4000万立方米以上。打造集生态农业、酿酒葡萄、休闲农庄为主的农旅融合环线，“十四五”末，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30家以上，星级农家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达到25万人次	农业农村局		
		45	抓好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大力推行“政经分离”，村村实现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账目分设，完善管理机制	农业农村局		
		46	全面推行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深入开展“三百三千”科技服务行动。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到“十四五”末，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10万元以上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十四) 缩小移民村和易地搬迁农村居民收入与全市平均水平差距	47	加强移民村和异地搬迁脱贫户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11个安置区为重点，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各镇、农林场	
		48	推动“4+X”特色产业提档升级，继续实施“百企帮千户”行动，引导移民稳定就业。深入实施“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达到10%。“十四五”，末搬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七、 确保各项收入增长政策落实到位	(十五) 严格落实各项收入增长政策	49	实行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倾斜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	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的薪酬分配政策，合理提高医务人员待遇	卫生健康局	
51			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教育局		
52			全面落实好政策规定，跟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	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 确 保 工 资 支 付 保 障 制 度 落 实 到 位	(十六) 切 实 保 障 劳 动 者 权 益	53	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欠薪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实施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54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电子劳动合同，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获取劳动报酬权益维护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55	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工会与管理层对职工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进行平等协商、共同决定机制，确保符合增资条件的企业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的工资指导线规定逐年提高职工工资，实现效益增工资增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56	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加强裁审衔接。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对有欠薪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 青铜峡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自治区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五大工程”为载体，以全市教育系统“六强工程”为抓手，突出优质均衡，补齐短板弱项，抓住教师关键，强化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基础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目标

——学前教育。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8%，普惠园覆盖率达90%以上。

——义务教育。到2023年，中小学大班额、择校热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到2025年，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内涵发展与素质教育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实现更加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普通高中教育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形成办学特色鲜明、课程丰富多样的优质发展新局面。

###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培养时代新人

1.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实施“党建之魂”工程，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增强德育实效性针对性，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覆盖各年级各学段在线优质思政课程资源，打造“同上一堂思政课”网络精品课10节。强化少先队工作政治属性，持续加强政治启蒙，打造“红领巾学党史”网络精品队课10节。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培育自治区德育示范学校3所，吴忠市德育示范学校5所，市级德育示范学校、少年队校、团校实现全覆盖。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小学校坚持每周一及重大节庆日举行升国旗仪式，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周组织开展1次主题班、团、队会，每学年至少安排1周时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各镇、街道）

2. 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实效。推进“劳体强身”工程，落实体育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健全市校两级体育竞赛制度，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加强体育教学训练，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持续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形成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培育体育传统特色学校5所。落实美育教会勤练常展机制，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中小学高水平艺术团队3个，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2项艺术技能。落实劳动教育会劳崇劳动劳机制，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开足用好劳动教育课时，精心打造劳动精品课6门，建立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7个，积极争取创建全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个、劳动教育示范学校10所，争创全国劳动教育实验县（区）。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教学各环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科协）

3. 着力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加强家校协作，实现中小学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全覆盖，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会作用，调动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每校至少确定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举办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定期开展家访。融合学校、社区和社会资源，积极做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家长学校课程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丰富家校共育合作形式。充分发挥家庭教育讲师团作用，每年组织2-3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统筹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推动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等资源向学生免费开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各镇、街道）

#### （二）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补齐教育短板

4.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制定《2021-2025年青铜峡市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国家政策，原则上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配套建设1所幼儿园。加大市一幼、二幼等城镇老旧小区幼儿园改造力度，优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全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到900元。“十四五”期间新建1所幼儿园，改扩建3所幼儿园，计划新增学位1080个。到2025年，全市90%以上的幼儿园班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落实新建居住

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国家政策，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实施中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2021年完成24所中小学厕所新建改造项目、9所城区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2022年完成市汉坝小学、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四中、五中、六中、七中等10所校舍改造提升任务；2023年完成市三中、回民中学、邵岗中学、铝业学校、甘城子中心学校等22所校舍改造提升任务。大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将城区中小学校舍改造提升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城市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2022年规划筹建标准化、寄宿制的第八中学，2023年规划筹建标准化的第八小学。持续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农村学校布局调整，有序撤销市大坝中心小学，合并到市五小唐源分校；推进相对集中、人数较少的农村初中、中心小学合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艺术、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完善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投入，配齐必要的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实施普通高中校舍改造提升工程，2021年新建市一中5号教学楼；2022年至2023年新建市一中6号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高级中学风雨操场。制定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满足新课改新高考需求。加强数字化实验室、智能化探究室、创客教室、社团活动室、多功能报告厅等建设，适应学生培养新需求。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形成办学特色，培育打造自治区级特色高中1所。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因地制宜在中小

学附设特殊教育班。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资源教室。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联）

（三）实施规范化管理工程，提升办学水平

8. 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标准。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审核选用机制，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提前备课，严禁不备而教、超标教学等违背教学规律行为。严格作业管理，加强学科作业统筹调控，每年至少举办1次教师作业设计大赛，优化作业设计，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幼儿园必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禁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聚焦课堂教学，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完善优质课标准。教师要熟练掌握教学基本技能，用心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技术，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实施“创新强才”工程，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把握学段和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的培养和形成。开展调研课摸底、推门课检查、优质课评选、竞赛课展示、示范课推广，学校要精心组织说课、磨课、观课、议课、公开课等活动。完善教研机构教育质量监测职能，充实教育监测力量，强化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 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借力乡村振兴促进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政府、教育部门“双线目标责任制”和义务教育入学、休（复）学、转学制度，完善街道（社区）、镇村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

合格率“三包三保”控辍制度，严防辍学新增反弹。完善优质品牌学校+新校、强校带弱校、城乡结对支援的集团化联盟办学模式，发挥优质校的引领示范作用。组建3个教育集团化共同体、3个教育联盟化合作体、4个智慧学区、11个吴忠市区域内在线互动课堂共同体，采用网上同步上课、录播教学等形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建立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考评制度，监测考评结果作为校长和教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

11. 发挥教学科研引领作用。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制定新时代教科研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教研机构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工作机制，采用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推动区域、城乡联动教研。实施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调整选优配齐学科教研员，建立“专职+兼职”教科研队伍，实行专职教研员任期制，建立教研员准入退出、交流轮岗、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强化教研员专业引领作用，实行定点集中听课、讲座、示范课、公开课制度，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次，观课议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依托“名师工作室”建立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学科研究和教学工作指导。建立完善区域统一标准、学校规范实施、教师积极参与的校本研修工作机制，通过集体备课、双向听课、观课议课、案例分析、课例研究、专题讲座和学科课程研修等形式，满足各层次教师发展需求，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继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教学素养展示、教学名师评选、基础教育成果评奖等活动，进一步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和精品示范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5G网络背景下的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实施中小学计算机更新升级工程，到2025年底，更新学校计算机4500台，购置一体机80台；争取自治区教育厅项目资金实现中小学在线互动教室、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全覆盖。加快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升级，全市接入宽带农村中小学达300M以上，农村信息化示范学校达400M，城区中小学达500M以上，高中学校达到1G，全面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完善空中课堂长效机制，加强城市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的应用。推进教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有效获取优质资源。及时上传精品课程，开展线上师生互动，形成课内与课外、现实与虚拟、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推进宁夏教育云平台常态化应用。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两级贯通的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加快智慧校园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四）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培养“四有”好教师

13.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以“立德强师”工程为载体，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选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禁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建立师德档案，把师德评价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加强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突出典型师德，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创新教师专业发展平台。畅通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层次提升通道，强化对非师范类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成立青铜峡市教师发展中心，更好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以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和“青铜



峡名师”所在学校为重点，培育7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基地校，孵化教改课改成果，培养壮大教学骨干名师队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加强校（园）长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强化教师业务能力培训，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培训经费统筹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实施精准培训和菜单培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教师全员轮训。实施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计划，选派骨干教师和校长到东部发达地区培训，突出跟岗实践和实地研修。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到2025年，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打造骨干名师人才队伍。推进落实自治区“千名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每年评选教学名师30名、青铜峡名校长6名、优秀教育工作者20名、优秀班主任80名、优秀教师120名。支持建设名师工作室，开展课题研究、专业指导、巡回讲学活动。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对自治区骨干教师提升学历给予补助。到2025年，自治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0%、16%、21%。（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学实绩突出和课后服务教师倾斜。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依法保障公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理顺实验员、校医等职称评聘渠道。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营造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牵

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实施改革创新工程，激发办学活力

18.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党委、政府教育评价体制机制，全面清理与教育评价改革政策不相适应的制度文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国家教育评价总体改革要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制定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定期组织评估，强化结果运用。改革教师评价，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查。将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教育督导实效。加强对部门、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评价改革”“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教育突发事件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化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法，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秩序。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增加中考体育分值，将美育纳入中考计分科目。落实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将品行日常表现、体质监测、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1.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

备，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教师编制动态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挖潜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促进编制在城乡、区域、学段、学校间平衡，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思政、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课程，适应普通高中新高考选课走班需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后勤、宿管、安保、医护等服务。稳步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变学校人为系统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交流轮岗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鼓励通过城乡结对、校际协作、走教互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交流轮岗，促进教师均衡配置。（牵头单位：市委编办、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提升校园治理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着力推进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不良行为，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启动学生课后服务，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做强做优免费线上教学服务。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护学岗建设四个100%的工作目标。健全依法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医教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每年创建自治区级健康学校2所。完善教师减负机制，严格落实教师减负十项措施，从严控制面向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

教育惩戒，规范学生行为习惯。（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领导同志包抓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机制，成立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和实施“五大工程”工作组，对照“五大工程”和22项具体措施，制定详实任务清单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市委、政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基础教育提升行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府职责。统筹安排经费保障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学校成本核定、成本分担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成本核定及时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标准，通过财政专项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保证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加强考核督导。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市委、政府督查室和教育局对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落实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未如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提交市纪委监委予以问责，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总结、宣传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好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事迹，为加快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青铜峡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 青铜峡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类别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实施立德树人工程	(一)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1. 实施“党建强魂”工程，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建设覆盖各年级各学段在线优质思政课程资源，打造“同上一堂思政课”网络精品课10节。强化少先队工作政治属性，持续加强政治启蒙，打造“红领巾学党史”网络精品队课10节 2.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培育选树自治区德育示范学校3所。吴忠市德育示范学校5所，市级德育示范学校、少先大队、团校全覆盖 3. 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小学校坚持每周一及重大节日举行升旗仪式，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周组织开展1次主题班会、团、队会，每学年至少安排1周时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王照陆	教育局	宣传部、团市委，各镇、街道	长期坚持
	(二) 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实效	1. 推进“劳体强身”工程，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持续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形成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培育体育传统特色学校5所 2. 强化体育教会勤练常赛，健全市校两级体育竞赛制度。使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 3. 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中小学高水平艺术团3个，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2项艺术技能。组织开展市校两级艺术展演活动 4. 落实劳动教育会劳崇劳模目标，精心打造劳动精品课6门，建立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7个，积极争取创建全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个、劳动教育示范学校10所	贺怡	教育局	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科协	长期坚持
一、实施立德树人工程	(三) 着力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	加强家校协作，实现中小学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全覆盖。每校至少确定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举办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定期开展家访。充分发挥家庭教育讲师团作用，每年组织2-3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统筹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推动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等资源向学生免费开放	贺怡	教育局	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各镇、街道	长期坚持

类别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四)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p>科学制定《2021-2025年青铜峡市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国家政策，原则上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配套建设1所幼儿园</p> <p>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全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标准统一提高到900元，“十四五”期间新建第八幼儿园，扩建同兴、同进、同乐3所幼儿园，计划新增学位1080个。加大市一幼、二幼等城镇老旧小区幼儿园改造力度，优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p> <p>到2025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8%，普惠园覆盖率达90%以上；全市90%以上的幼儿园班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p>	贺怡	教育局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底
	(五)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p>1. 实施中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2021年完成24所中小学厕所新建改造项目、9所城区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2022年完成汉坝小学、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四中、五中、六中、七中等10所学校改造提升任务；2023年完成市三中、回民中学、邵岗中学、铝业学校、甘城子中心学校等22所学校改造提升任务</p> <p>2. 大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将城区中小学校舍改造提升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p> <p>3. 2022年规划筹建标准化、寄宿制的第八中学，2023年规划筹建标准化的第八小学</p> <p>4. 持续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p> <p>5. 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p> <p>6. 到2025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p>	贺怡	教育局	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底

类别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四)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p>科学制定《2021-2025年青铜峡市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国家政策，原则上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配套建设1所幼儿园</p> <p>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全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标准统一提高到900元，“十四五”期间新建第八幼儿园，扩建同兴、同进、同乐3所幼儿园，计划新增学位1080个。加大市一幼、二幼等城镇老旧小区幼儿园改造力度，优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p> <p>到2025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8%，普惠园覆盖率达90%以上；全市90%以上的幼儿园班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p>	贺怡	教育局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底
	(五)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p>1. 实施中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2021年完成24所中小学厕所新建改造项目、9所城区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2022年完成汉坝小学、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四中、五中、六中、七中等10所学校改造提升任务；2023年完成市三中、回民中学、邵岗中学、铝业学校、甘城子中心小学等22所学校改造提升任务</p> <p>2. 大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将城区中小学校舍改造提升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p> <p>3. 2022年规划筹建标准化、寄宿制的第八中学，2023年规划筹建标准化的第八小学</p> <p>4. 持续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p> <p>5. 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p> <p>6. 到2025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p>	贺怡	教育局	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底

类别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六) 完善普通高中基础设施	<p>1. 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投入，补齐必要的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实施普通高中校舍改造提升工程，2021年新建市一中5号教学楼；2022年至2023年新建市一中6号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高级中学风雨操场</p> <p>2. 制定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满足新课改新高考需求。加强数字化实验室、智能化探究室、创客教室、社团活动室、多功能报告厅等建设，适应学生培养新需求。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形成办学特色，培育打造自治区级特色高中1所</p> <p>3. 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6%</p>	贺怡	教育局	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底
	(七) 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	因地制宜在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资源教室。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	贺怡	教育局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联	2025年底
	(八) 强化教学常规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标准。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选用机制，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提前备课，严禁不备而教、超标教学等违背教学规律行为。严格作业管理，加强学科作业统筹调控，每年至少举办1次教师作业设计大赛，优化作业设计，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幼儿园必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禁小学化倾向	贺怡	教育局		长期坚持
三、实施管理工程	(九)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聚焦课堂教学，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完善优质课标准。教师要熟练掌握教学基本技能；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强才”工程为抓手，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开展调研课摸底、推门课检查、优质课评选、竞赛课展示、示范课推广。完善教研机构教育质量监测职能，充实教育监测力量，强化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贺怡	教育局		长期坚持

类别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	<p>1. 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政府、教育部门“双线目标责任制”和义务教育入学、休(复)学、转学制度,完善镇村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合格率“三包三保”控辍制度,严防辍学新增反弹</p> <p>2. 采取委托托管、线上结对、联动教研等方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组建市二小、市三小、市五小、市五中牵头的4个智慧学区,11个吴忠市区域内在线互动课堂共同体,采用网上同步上课、录播教学等形式。按照教学进度推送适合的优质教育资源。组建市第一幼儿园和峡市第二幼儿园2个学前教育集团化。组建青铜峡市第五小学教育集团化共同体。组建设立3个教育联盟化合作体。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p> <p>3. 建立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考评制度,监测考评结果作为校长和教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p>	贺怡	教育局	控辍保学成员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坚持  2025年底  长期坚持
三、实施规范化工程管理工程	(十一) 发挥教学科研引领作用	<p>1. 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制订新时代教科研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教研机构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工作机制。实施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调整选配学科教研员,建立“专职+兼职”教研队伍,实行专职教研员任期制,建立教研员准入退出、交流轮岗、考核评价和奖励惩处机制</p> <p>2. 强化教研员专业引领作用,实行定点集中听课、讲座、示范课、公开课制度,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次,观课议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p> <p>3. 依托“名师工作室”建立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学科研究和教学工作指导。建立完善区域统一标准、学校规范实施、教师积极参与的校本研修工作机制,通过集体备课、双向听课、观课议课、案例分析、课例研究、专题讲座和学科课程研修等形式,满足各层次教师发展需求,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p> <p>4. 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和精品示范课。建立教研室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工作机制,采用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推动区域、城乡联动教研</p>	贺怡	教育局	教研室 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坚持

类别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施规范化管理体系工程	(十二) “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	<p>1. 实施中小学计算机更新升级工程, 2025年底, 更新学校计算机4500台, 购置一体机80台; 争取自治区教育厅项目资金实现中小学在线互动教室、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全覆盖</p> <p>2. 加快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升级, 全市接入宽带农村中小学达300M以上, 农村信息化示范学校达400M, 城区中小学达500M以上, 高中学校达到1G, 全面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完善空中课堂长效机制, 加强城市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的应用</p> <p>3. 推进教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 有效获取优质资源。及时上传精品课程, 开展线上师生互动, 形成课内与课外、现实与虚拟、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动中小学宁夏教育云应用常态, 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两级贯通的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 加强智慧校园建设</p>	贺 怡	教育局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025年底
四、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	(十三)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p>以“立德树人”工程为载体, 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教师入职宣誓制度, 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 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师德档案, 把师德评价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p>	贺 怡	教育局	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长期坚持
	(十四) 创新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平台	<p>畅通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层次提升通道, 强化对非师范类教师专业能力培训,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成立青铜峡市教师发展中心, 更好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以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和“青铜峡名师”所在学校为重点, 培育7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基地校, 孵化教改课改成果, 培养壮大教学骨干师资队伍</p>	贺 怡	教育局	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2025年底
	(十五)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	<p>加强校(园)长培训, 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强化教师业务能力培训,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培训经费, 统筹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实施精准培训和菜单培训, 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 “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教师全员轮训。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2025年, 实现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全部达标。实施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计划, 选派骨干教师和校长到东部发达地区参加培训, 突出跟岗实践和实地研修</p>	贺 怡	教育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2025年底





类别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	(十六) 打造拔尖领军人才队伍	推进落实自治区“千名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每年评选教学名师30名、青铜峡名校校长6名、优秀教育工作者20名、优秀班主任80名、优秀教师120名。支持建设名师工作室，开展课题研究、专业指导、巡回讲学活动。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对自治区骨干教师提升学历给予补助。到2025年，自治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0%、16%、21%	贺怡	教育局	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底
	(十七) 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	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学实绩突出和课后服务教师倾斜。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依法保障公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	贺怡	教育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底
		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理顺实验员、校医等职称评聘渠道。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底
		营造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宣传部	2025年底
五、实施改革创新工程	(十八)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清理与教育评价改革政策不相适应的制度文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国家教育评价总体改革要求。将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贺怡	教育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底
		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制定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定期组织评估，强化结果运用				2025年底
	(十九)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改革教师评价，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查。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教育评价改革	贺怡	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长期坚持
		强化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教育督导实效。加强对部门、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				
	组织“教育评价改革”“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及时开展教育突发事件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化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贺怡	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长期坚持	

类别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实施改革创新工程	(二十)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法, 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秩序。积极推进中考改革, 增加中考体育分值, 将美育纳入中考计分科目。落实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将品行日常表现、体质监测、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贺 怡	教育局	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	长期坚持
		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 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服务范围。通过教师编制动态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挖潜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 促进编制在城乡、区域、学段、学校间平衡, 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思政、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适应普通高中新高考选课走班需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为学校提供后勤、宿管、安保、医护等服务。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变学校人为系统人”,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 并向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 交流轮岗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 鼓励通过城乡结对、校际协作、走教互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 开展交流轮岗, 促进教师均衡配置				
	(二十一)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着力推进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五项”管理, 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不良行为, 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培训行为,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负担,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贺 怡	教育局	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底
		全面启动学生课后服务,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 做强做优免费在线教学服务				
		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 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护学岗建设四个100%的工作目标。健全依法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机制, 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加强医教协同联动, 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 每年创建自治区级健康学校2所				
(二十二) 提升校园治理能力	完善教师减负机制, 严格落实教师减负十项措施, 从严控制面向学校、教师的督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	贺 怡	教育局	教育局	2025 年底	长期坚持

# 青铜峡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健康青铜峡建设，全面提高我市居民健康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聚焦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强化疾病预防能力和重大疾病救治提升等工作，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突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健康青铜峡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建成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7.4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5‰和14/10万以内。

## 二、实施“十大工程”

###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 加强健康教育。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学校“六进”活动，每年在全市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培训不少于40场次，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倡导分餐分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文明卫生好习惯。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宣传培训活动不少于30场次，每年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

件”不少于10000套。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摄入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各镇、街道、农林场）

2. 推进全民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镇（街道）、村（社区）、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5%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二）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3. 创建健康社区（村）。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科学治理生活污水；实施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社区（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村）生活。完善社区（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健康社区（村）创建，每年建成8-10个。力争到2025年，示范健康社区全覆盖，健康村建成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政

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妇联，各镇、街道、农林场）

4. 创建健康企业。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工作，每年创建5家，到2025年全市成功创建25家健康企业。（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5. 创建健康机关。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强化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开展健康机关创建工作，每年创建8-10个，力争到2025年，成功创建健康单位4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6. 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影响健康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医务室或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

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工作，每年建成5所，力争到2025年，健康学校建成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7. 创建健康家庭。推进健康教育进家庭活动，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的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能力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每年建成50户，力争到2025年，创建健康促进家庭250户以上，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牵头单位：市妇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 加大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积极开展心血管疾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管理，五年内对50岁以上城乡居民进行一次消化道癌症筛查，每年对65岁以上城乡居民进行一次免费流感疫苗接种。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每年对全市老年人开展一次肺部疾病检查和健康筛查。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力争2025年达到全覆盖。实行高危孕产妇及时转诊、分级诊疗、分级管理，逐级追踪随访与治疗，每年开展孕妇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预防筛查、耳聋基因检测等，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每年春夏秋季节开展蚊蝇消杀工作两次以上，减少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传播流行。改善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重大疾病早诊早治和筛查干预管理能力，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减轻慢性疾病负担，逐步提高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妇联，各镇、街道、农林场）

9.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临湖临渠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10.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生产评价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管理责任机制，完善“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1. 提升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如期完成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新建制氧中心，建设病理科，增设精神、肿瘤门诊，加快ICU病房建设与应用，采购高端全身彩超机、关节镜、椎间孔镜、ICU高端呼吸机、128排螺旋CT机等医疗设备，建设4级病历信息化评审系统，三四级手术比例达到40%以上，全市重大疾病救治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市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12. 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全面开展镇、村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2021年新建铝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改造邵岗镇中心卫生院1400平米门诊楼、建设发热门诊。

2021年-2025年分年度实施村卫生室房屋维

修、水暖改造、医疗办公设备配备，2022年搬迁改造裕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配齐配强邵岗镇、峡口镇、青铜峡镇中心卫生院和陈袁滩镇、小坝镇、连湖农场卫生院医疗设备，2024年配齐配强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邵岗镇中心卫生院甘城子分院、瞿靖镇中心卫生院蒋顶分院、大坝卫生院立新分院、青铜峡镇中心卫生院广武分院医疗设备，2025年新建东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叶盛中心卫生院。力争到2025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家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所有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镇、街道）

13.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新建或搬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疫苗冷链室运输车1-2辆。实施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配强技术人员，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加大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2022年-2024年在城区建设2个数字化接种门诊，提升免疫接种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规范妇幼保健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覆盖人口和服务功能等因素，加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2022年完成自治区规范化卫生监督所建设。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2023年新建市人民医院妇儿大楼（含孕产妇、新生儿急救中心、数字化免疫接种门诊），有效增加产科床位，全面改善产科、儿科诊疗环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5. 加快县域医疗中心建设。优化全市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构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逐步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到2025年，全面建成医疗健康总院医疗护理质量控制、远程医学检

验、心电、影像会诊和诊疗、公共卫生管理等业务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全面完成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16. 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建立完善的医疗健康运行管理和激励机制，突出公立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竞争力建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全面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依托医疗健康总院，加快全市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提升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等能力。2021年市人民医院建成全市胸痛、卒中、危重新生儿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024年前建成创伤、慢病管理中心，2025年建成血液透析、消化内、麻醉3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和中西医、骨科、妇产科和神经内科4个吴忠市重点专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17. 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2021年完成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工程，购置相关医疗检验设备及制氧设备并投入使用，2021年实现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建成青铜峡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2022年建成邵岗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2021年-2023年配备负压救护车3辆、普通救护车7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救治能力，形成“市级传染病医院—乡镇定点医院”的两级传染病救治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8.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市中医医院呼吸科、急诊科、发热门诊科室建设，2022年建设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购置64排CT、心脏病中央监护系统、腔镜等医疗设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提标扩能，到2025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国家标准化中医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

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9. 加快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优化调整中医医疗资源布局，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重点，推进技术、管理和品牌扩容提升。力争到2025年，市中医医院建成针推1个国家级和肛肠、糖尿病、治未病和康复4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以特色专科带动医院整体发展。加快推动中医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实施脾胃、心病、皮肤科、妇科、康复、针灸、推拿等专科能力建设，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20.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实施人才交流培养计划，到2025年引进学科带头人6-8名，招聘临床医学研究生5-10名、医学规培生20-25名，每年选派10-20名专业骨干到区内外三甲医疗机构培训学习，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提升专业人员学历层次。到2025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人员拥有量大幅提升，每千人口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人数达到自治区相关标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推进市、镇、村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每年选派10名以上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市医院、中医院跟班培训，市医院、中医院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充满活力的医疗服务体制机制，到2025年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

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政策和“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 (八) 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23. 加快信息一体化建设。以“互联网+医疗健康”为载体,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专网建设,按照《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网络信息化建设,对接全区一体化互联互通健康信息平台,拓展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应用场景。逐步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24. 推进应用标准化建设。依托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加快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逐步推动“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急救、血液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管理,落实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工作。加快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25. 加大服务智能化建设力度。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二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达到4级以上,医院预约诊疗达到80%,预约诊疗时间精准在30分钟以内。全面推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日间手术、预住院、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和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畅通市、镇两级远程诊疗服务。统筹县域医疗资源,合理引导医疗

机构增加对辖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护理服务供给,延伸服务链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 (九) 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26.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按照国家、自治区疾控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以疾控中心为骨干,县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防治结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两个允许”,推进基层卫生和公共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落实医疗健康总院“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要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运营机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服务优质高效,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到2025年底,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强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合理用药,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开展重点药品使用监测和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评价。加强公立医院内涵建设,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收入分配办法,优化医疗服务收入结构,全市公立医院服务性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局)

28.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落实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工作，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的劳务价值逐步体现。（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29.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30. 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2021 年完成大坝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30 张床位）改造建设。2023 年依托市残联康复中心大楼，改造建设青铜峡市医疗康复中心，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强化中医医院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开展药膳食疗中医服务，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监测、健康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动中医医院开展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服务，促进中医医疗技术与康复医学相融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31. 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培育具有品牌

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吴忠、青铜峡特色中药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级领导同志包抓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市健康青铜峡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市卫生健康局具体协调，建立部门共商机制，对照“十大工程”和 31 项重点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清单，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定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青铜峡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长效投入机制，市财政局要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履行好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确保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健全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通过以奖代补机制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机制。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青铜峡建设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委、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大力宣传，层层传导压力，凝聚合力。

附件：青铜峡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 青铜峡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类别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一) 加强健康教育	1. 开展健康科普“六进”活动每年不少于40场次； 2. 推进“三减三健”活动每年不少于30场次； 3. 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每年不少于10000套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宣传部、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局、体育局、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各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并长期坚持
	(二) 推进全民健身	1. 加大街道（镇、场）、社区（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健身圈”； 2. 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广泛开展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 3. 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5%以上	吴文彪	文化旅游局 体育局、广电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二、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三) 创建健康社区（村）	1.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科学治理生活污水； 2. 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3. 每年开展健康社区（村）创建工作，建成数量不低于10%（8-10个）	贺怡	民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局、体育局、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妇联、各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四) 创建健康企业	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及时筛查分析企业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工作场所健康防护措施 建立健全职工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等慢性患病风险 每年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工作，建成数量不低于5%（5家）	吴文彪 贺怡 杨天寿	工业和信息化局 卫生健康局 总工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农林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类别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五) 创建健康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党政机关创建, 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li> <li>2. 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 推行工间健身制度, 倡导每天健身 1 小时;</li> <li>3. 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创建健康食堂, 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li> <li>4. 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li> <li>5. 每年开展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建成数量不低于 10%(8-10 个)</li> </ol>	贺怡	宣传部、卫生健康局	工业区委、库区管理局,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各镇、街道、农林场, 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2025 年 12 月
	(六) 创建健康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学校每周至少开设 1 次健康教育课;</li> <li>2. 加强校园环境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 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li> <li>3. 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影响健康因素监测和干预;</li> <li>4. 加强医校协同联动, 按要求设置医务室或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 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li> <li>5. 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 保证学生每天校园 1 小时体育锻炼;</li> <li>6. 每年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工作, 建成数量不低于 10%(5 所)</li> </ol>	贺怡	教育局	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街道	2025 年 12 月
	(七) 创建健康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健康教育进家庭活动,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 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 对影响家庭健康的因素进行干预;</li> <li>2. 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援能力普及和培训,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li> <li>3. 每年开展健康家庭创建工作, 建成数量不低于 50 户</li> </ol>	杨天寿	妇联	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5 年 12 月

类别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八) 加大重大疾病筛查救治	1. 开展2021年全区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管理项目；	贺 怡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妇联，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2. 严格落实孕产妇产前筛查工作；				
		3. 每年对全市老年人开展一次免费肺部疾病筛查；				
	(九)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	4. 实施布鲁氏杆菌疾病项目、包虫病筛查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重症精神管理项目；	胡兴成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5.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农村每年4000人、市区每年3000人；				
		6. 五年内对50岁以上城乡居民进行一次免费消化道癌症筛查；				
	(九)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	7. 每年对65岁以上城乡居民进行一次免费流感疫苗接种；	贺 怡	教育局	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8. 每年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耳聋基因检测；				
		9. 每年春夏、夏秋季开展至少两次蚊蝇消杀工作				
(九)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	1.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救灾能力，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路段危险隐患排查治理；	胡兴成	生态环境局分局	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2. 落实交通事故、坠落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救灾能力，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和家長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坠落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九)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	吴文彪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和防灾救灾能力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开展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					

类别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十)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p>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p> <p>2.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品质水平；</p> <p>3. 完善“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p>	胡兴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5年12月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十一) 提升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	<p>如期完成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新建制氧中心，建设病理科，增设精神、肿瘤门诊，加快ICU病房建设与应用，采购高端全身彩超机、关节镜、椎间孔镜、ICU高端呼吸机、128排螺旋CT机等医疗设备各1台，建设4级病历信息化评审系统，三四级手术比例达到40%以上，全市重大疾病救治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市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p>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12月
	(十二) 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p>1. 2021年新建铝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2. 2022年邵岗镇中心卫生院1400平米门诊楼改造和发热门诊建设；</p> <p>3. 2021-2025年分年度实施村卫生室房屋维修、水暖改造、医疗办公设备配备，每年17-20家；</p> <p>4. 2022年搬迁改造邵岗镇、峡口镇、青铜峡镇中心卫生院和陈袁滩镇、小坝镇、连湖农场卫生院医疗设备；</p> <p>5. 2023年配齐配强邵岗镇、峡口镇、青铜峡镇中心卫生院和甘城子分院、瞿靖镇中心卫生院蒋顶分院、大坝卫生院立新分院、青铜峡镇中心卫生院广武分院医疗设备；</p> <p>6. 2024年配齐配强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邵岗镇中心卫生院；</p> <p>7. 2025年新建东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8. 2025年新建叶盛中心卫生院</p>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镇、街道	2025年12月
	(十三)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p>1. 2022年完成搬迁或新建疾控中心；</p> <p>2. 配备疫苗冷链室运输车1-2辆；</p> <p>3. 实施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配强技术人员，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p> <p>4. 在小坝城区建成数字化接种门诊2个</p>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



类别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十四) 规范妇幼保健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建设	1.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覆盖人口和服务功能等因素，加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2. 2023年市人民医院新建7000平方米的妇儿大楼（含孕产妇、新生儿急救中心、数字化免疫接种门诊）； 3. 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2022年完成自治区规范化卫生监督所建设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12月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十五) 加快县域医疗中心建设	依托市人民医院，加快建设县域医疗中心，全面建成医疗健康总医院护理质量控制、远程医学检验、心电、影像会诊和诊疗、公共卫生管理等业务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到2025年，建设1个专科类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和1个“互联网+医疗健康”县区级区域中心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12月
	(十六) 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	1. 2021年市人民医院建成全市胸痛、卒中、危重新生儿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2. 2024年前建成创伤、慢病管理中心； 3. 2025年建成血液透析、消化内、麻醉3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中西医、骨科、妇产科和神经内科4个吴忠市重点专科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12月
六、实施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十七) 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	1. 2021年实现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点诊室全覆盖并建成青铜峡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2022年建成邵岗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 2. 2021年改建市人民医院感染科建筑面积2118平方米，设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结核病门诊等诊室及床位30张（含2间负压病房）；新建制氧房140平方米；购置相关医疗检验设备及制氧设备等； 3. 2021-2023年配备负压救护车3辆，普通救护车7辆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12月
	(十八)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1. 加强市中医医院呼吸科、急诊科、发热门诊科室能力建设； 2. 2022年建设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 3.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提标扩能，到2025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国家标准化中医馆全覆盖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12月

类别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实施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十九) 加快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1. 到2025年,市中医院建成1个国家级(针推)和4个市级(肛肠、糖尿病、治未病和康复)中医重点专科; 2. 市中医院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支持脾胃、心病、康复、针灸、推拿等专科能力建设,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3. 市中医院购置64排CT1台、购置心脏病中央监护系统、腔镜等医疗设备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12月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二十)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	1. 市人民医院人才培养方面: (1) 五年内引进学科带头人6名、招聘临床医学研究生5名、规培生20名; (2) 五年内每个科室培养3-5名骨干,骨干培养采用送出去的方式,每年选送5-10名医生外出进修学习; 2. 市中医院人才培养方面: (1) 五年内市中医院引进学科带头人2名、招聘规培生5名; (2) 五年内每年选送4名骨干外出进修学习	贺怡	卫生健康局	组织部、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
	(二十一)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1. 每年选派10名以上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市医院、中医院跟班培训; 2. 市医院、中医院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	贺怡	卫生健康局	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二十二)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1. 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 2. 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政策和“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 3. 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实施绩效工资制度	贺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2025年12月
	(二十三) 加快信息一体化建设	按照《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网络信息化建设,对接全区一体化互联互通健康信息平台,拓展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应用场景。全面完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医院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

类别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二十四) 推进应用标准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托青铜峡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加快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急救、血液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管理；</li> <li>2. 完成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任务，实现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全覆盖</li> </ol>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
	(二十五) 加大服务智能化建设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二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达到4级以上，医院预约诊疗达到80%，预约诊疗时间精准在30分钟以内。全面推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日间手术、预约住院、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li> <li>2. 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和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li> </ol>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二十六)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自治区疾控机构改革要求，按时完成改革任务；</li> <li>2. 理顺编制性质，将疾控中心定额编制调整为全额事业编制；</li> <li>3. 按疾控中心编制情况招考公共卫生专业（预防医学专业）、检验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人员；</li> <li>4. 制定优惠政策引进研究生以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li> </ol>	贺怡	卫生健康局	组织部、编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
	(二十七) 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落实医疗健康总院“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要求，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运营机制；</li> <li>2. 县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0%以上，全市公立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li> </ol>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2025年12月

类别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二十八) 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收入分配办法	贺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2025年12月
		强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合理用药,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		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二十九)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li> <li>2. 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li> <li>3. 落实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工作</li> </ol>	贺怡	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2025年12月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三十)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	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1 年完成大坝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30张床位)改造装修;</li> <li>2. 2023 年依托市残联康复中心大楼由市中医院改造建设青铜峡市医疗康复中心</li> </ol>	贺怡	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
	(三十一) 加快医养健康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服务体系,培育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li> <li>2. 加快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li> </ol>	贺怡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



#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青党办〔2021〕81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 青铜峡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各项工作，根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宁夏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維護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青铜峡实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 （四）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1. 加强宪法学习。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等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列为换届选举、任前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见，推动领导干部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2. 做好宪法宣传。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加大宪法主题广场、公园等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通过宪法宣誓诵读、集中宣传、知识竞赛等形式，以宪法宣传教育讲准、讲透、讲活，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持续开展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各类学校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教育，引导和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宪法知识、增强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3.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人大办、政府办、法院、检察院）

####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4.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及工作。抓好重点群体宣传教育，把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农村、社区、单位面向基层群众宣讲民法典，积极编创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将普法工作融入各类法治宣传阵地，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统战部、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人大办、人大法工委，各镇、街道）

5. 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法治保障制度，依法公正裁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

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6.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市委、政府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现场旁听1次法庭庭审，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清单制度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将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7.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建成一个高标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落实法治课时要求，计划5年内完成对所有法治课教师普遍进行1次法治教育培训，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不断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团市委，各镇、街道）

8. 推动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指导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和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定期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引导企业管理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人员的法治观念。（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六）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

9.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完善修订“四单一办法”并予以公示。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形成责任主体明确、资源有效整合、执法普法有机联动、任务全面落实的普法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10. 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健全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和司法行政部门以案释法筛选发布制度，加强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将依法审理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健全以案释法筛选发布制度，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探索培育以案释法知名品牌，制作以案释法类动漫、小视频等，传播法治正能量。（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11.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服务。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各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和传播，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牵头单位：市司法局、民政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2.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汇集优秀网络法治文化作品，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城乡法治文化资源配置，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关键节点开展法治文化宣传，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创建普法品牌栏目、节目。建立法治文化精品库，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阵地，充分利用“三下乡”活动，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宣传，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

13. 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融入黄河文化，打造市级黄河法治文化带，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发掘红色资源中的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推动法治文化广场、公

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 （八）促进社会规范建设

14. 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农业农村局、司法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

15. 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倡导行业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和行业公平。建立违法违规违纪人员“黑名单”制度，对行业从业人员严重违法违规违纪的、严重影响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九）加强道德规范建设

16. 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团市委、妇联，各镇、街道）

17. 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团市委）依法规范慈善捐赠、受赠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红十字会）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 （十）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8. 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人行青铜峡支行；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19. 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人行青铜峡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完善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加快制定完善企业社会责任制度体系，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组织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加强权利保护

#### （十一）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

20. 全面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实行重大公共决策公开制度，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

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十二）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

21. 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群众监督手段，改进群众评价办法，公开评价结果，促进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规定，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十三）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22. 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力度。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强化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完善律师工作制度，加强律师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建立健全律师惩戒制度体系，严格依法按程序开展惩戒。完善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23. 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的

法制化、规范化。（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

24.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做好与审判、执行、信访等部门对接，加强与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互联互通，实现案件信息、调解员信息等数据共享。（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检察院、司法局、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 （十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25.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养，鼓励新设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积极引进大律师事务所到我市设立分所，提供便民服务。推动“互联网+”与法律援助深度融合，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加强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化管理，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集中实施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和“法律明白人”“法律明白骨干”双培养工程、一村一法律顾问、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基层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备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26. 推进公共法律“五化”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特色化、精准化、便捷化。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职能，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法律服务事项，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宁夏法律服务网，做好“互联网+法律服务”承接、使用、推广工作，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27.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应援尽援”。健全法律援助，维权网络和体系，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刑事辩护全覆盖，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

案质量。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建档立卡户、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引导法律服务人员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参与信访接待、突发事件、拖欠农民工工资清理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一网通办。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实现法律咨询、事务办理“掌上办”“指尖办”，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质效、首选率、满意率。（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法院、司法局；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团市委、妇联、残联，各镇、街道）

（十五）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28. 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推动社会各组织履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指导各领域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 （十六）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29. 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发挥主要领导（协调）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新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30.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拓宽群团组织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预防违法犯罪的制度化渠道。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流动人口、

两新组织、网络空间的群众工作，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十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31.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各职能部门、镇（街道）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32. 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广“55124”（即“五步工作法”为统揽夯实制度基础，以“五联工作表”规范会议程序和记录，以“一份议事清单”规范议决内容，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以“四级联动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全面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村级治理规范化和法制化，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参政议政作用，协调解决乡村治理难题。）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审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3. 立足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3年实现全市每个行政村有3名以上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建立健全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以农村“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的提高和作用发挥带动法治乡村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4.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完善章程核准制度，加强对中小学章程

的监管。完善企业内部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完善企业前期防范、过程控制及违规惩处机制，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十八）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35. 完善人民团体代表、委员联系群众制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围绕事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挥好人民团体的建议权、监督权，创新人民团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建立社会管理参与平台，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准确反映各方面、各层次、各群体的利益诉求，保障群众各项权益。（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残联、伊协、红十字会、法学会）

36. 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建立社企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会组织制度。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37. 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积极倡导行业从业组织、从业人员自觉规范从业行为，承诺诚信经营，坚持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创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十九）增强社会安全感

38. 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 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青铜峡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完善平安青铜峡建设协调工作机制, 健全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奖惩体系。深化公共卫生安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建立公共安全预防控制和隐患排查机制, 强化风险管控, 扎实推进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 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市直各部门、单位)

40.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管控和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质保障体系,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的响应和处置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市直各部门、单位)

41.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 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 加强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 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 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 完善对执法对象及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沟通机制。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 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法院、检察院、教育局、信访局、团市委、

妇联、残联;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市直各部门、单位)

#### (二十)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42. 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塞上枫桥”品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 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 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构建大调解格局,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健全前置调解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 落实人民调解员各项待遇。全面开展律师调解工作, 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司法局、法院、检察院、信访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市直各部门、单位)

43. 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整合多方力量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矛盾纠纷调解平台,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 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法院、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市直各部门、单位)

##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 (二十一) 完善网络法律制度

44. 强化网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加强对属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直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等方面的规范和引导。(牵头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 市保密局、司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二十二) 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

45. 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 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优化

政府部门和主流媒体的新媒体平台矩阵建设能力，积极稳妥应对网络舆情。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建立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法违规行为台账管理机制和属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保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团市委）

46. 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宣传部、市公安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委统战部、融媒体中心、团市委）

#### （二十三）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

47.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完善网络安全检查制度。督促互联网企业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探索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48. 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局）

### 七、加强组织保障

####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

49. 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办、政府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二十五）加强统筹协调

50. 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青铜峡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市委市政府要建立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对本地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二十六）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

51. 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法治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部、政法委；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

#### （二十七）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

52. 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政法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司法局、法学会）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1〕43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切实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14号）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改善全市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到2025年，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国家卫生城市荣誉得以保持，健康青铜峡建设深入推进，影响健康的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广泛普及，健康服务水平得到持续优化，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及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科学健康观逐步形成，居民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周末卫生日”和“爱国卫生日”活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效，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科学开展生物消杀工作。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加强小餐饮、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落实餐饮业“明厨亮灶”和“油污分离”措施；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持续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的治理力度，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农村水质达标和供水保障率；健全完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处理，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深入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化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不断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积极开展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等疾病防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3. 加大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大线上线下宣传，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2020年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坚持日产日清，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在84个行政村配备分类垃圾箱，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4.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加快完善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加强公厕运行质量管理和公厕建设安全管理，免费向市民开放。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在陈袁滩镇、小坝镇等人口较集中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实施第四中学、第五中学等28所中小学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

化卫生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黄河大峡谷等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二）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全面落实饮水型氟中毒病区改水工作。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三）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

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技能演练。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模式，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大病媒生物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重点加强蚊、鼠等“四害”密度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库区管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利用新媒体和爱国卫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和疾病防控方法，引导群众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加强健康教育与公共卫生科普教育场馆建设。按要求为中小学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

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镇、街道、农林场）

#### （五）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1.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倡导分餐公筷、看病上网预约等好习惯。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促进养成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对中小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镇、街道、农林场）

2.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逐步解决过度包装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妇联，各镇、街道、农林场）

3.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

知识。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每年举办心理讲座不少于20次。到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争取全民健身中心、三公里健身步道、镇健身中心、自行车骑行道、多功能运动场等新建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20场次的健身走、趣味运动会等，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七）实施控烟工程。

巩固无烟草广告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达到90%及以上。大力开展“烟头不落地，古峡更美丽”和“捡拾烟头”等志愿者宣传活动，营造文明健康生活环境。广泛开展公共场所控烟活动，打造“无烟示范点”。开展控烟干预，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无烟日、戒烟大赛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开展科学戒烟方法和戒烟服务，营造良好控烟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 (八) 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1.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快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大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长效机制落实，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卫生城镇创建评审工作新机制，完善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有计划推进健康城镇示范点建设。推动各镇、街道、农林场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完善健康城镇建设指标体系，将健康青铜峡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健康城镇建设评价范围。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健康职责，强化综合施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 (九) 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健全完善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有计划推进“健康细胞”建设。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服务。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文化，深化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成为健康的倡导者、参与者和实践者。力争到2025年，创建示范健康社区全覆盖，健康村建成率达到50%以上，建成25家健康企业，50家健康单位，健康促进家庭25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 (十) 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制度保障。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日制度》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家、区、吴忠市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 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推动形成群众动员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进居(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镇、街道、农林场)

3. 加强技术支撑。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开展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和政策效果分析，探索社会环境健康管理和风险因素研究，不断完善爱国卫生技术给管理和培训工作。加快推进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相关工作。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具体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工作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方面予以保障，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市爱卫办要牵头抓总，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指导，加强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市爱卫办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加强督导评估。市爱卫办要加强督导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附件：主要指标表

附件

## 主 要 指 标 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5	85	85	生态环境分局	
2	生活污水处理率(%)	94.3	96.36以上	96.36以上	住建局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2	65以上	65以上	生态环境分局	
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7.2	100	100	住建局	
5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	100	100	100	住建局	
6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二类县(区)	88.8	90	91以上	农业农村局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2	97	98	住建局	
8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4	34.8	38.5	文旅体广局	
9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2.78	3.10	3.15	文旅体广局	
1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41.66	41.66以上	41.66以上	住建局	
11	秸秆综合利用率(%)	93	91.7	92.5	农业农村局	
12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	33	50	80	卫生健康局	
13	中小学生近视、肥胖发生率(%)	近视率≤42.63 肥胖率≤8.2	近视率≤50.9 肥胖率≤11.4	近视率≤49.9 肥胖率≤11.9	教育局	
14	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	64	80	90	卫生健康局	
1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31	22	30	卫生健康局	
16	健康城镇示范点(%)	40	67	83	卫生健康局	
17	健康细胞示范点(个)	6	10	15	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等 9 项公开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对《青铜峡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 9 项公开制度予以修订，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2.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3.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  
4.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5.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  
6.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7.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8.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制度  
9. 青铜峡市“政府开放日”制度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为切实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 2019 年 4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政务公开的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体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

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 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

(一)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二)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六)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七)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八)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九)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十)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一)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二)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四)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五)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 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要求

(一) 应明确机构、指定人员、落实责任，把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最迟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及标准公开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时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三) 在公开政府信息时，要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所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四) 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公开不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的部门或个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市监察委员会将依法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

#### 六、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正式公开前，按照公开程序进行预先保密审查。

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原则：“先审查、后发布，一事一审，谁公开、谁负责”，未经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在一个工作日内

完成，逾期未确定的，视为同意公开。

四、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重点开展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紧扣信息内容是否表述准确、是否存在错别字、是否符合政策法规、发布时机是否恰当、是否敏感涉密、统计数据是否精准、是否有利于本地区本部门宣传发展，严格审校拟发布的政务信息，严防发生信息发布失信、侵犯个人隐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坚决避免因发布不当引发误解误读甚至争议炒作，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及

时，切实维护党和人民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五、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定。

六、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会同市保密部门确定是否公开；对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可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是否公开；对可能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在公开前征求权利人的意见，确定是否公开；对一些敏感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确定是否公开。

七、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程序：拟订公开的政府信息；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领导审批签发。需报市保密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公开。

八、各部门不得以保密为借口，不予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九、对应当公开而不公开和审查不严、公开内容失真以及出现泄密等问题的，由市监察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保障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知晓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事项，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二、依申请公开的基本原则：严格依法、方便快捷、保障权利。

三、行政机关指定办公室或综合处等机构作为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日常工作，同时应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环节的工作制度。

四、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可以采用当面、信函、传真、网络申请等方式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申请时，可委托他人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一）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络平台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

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未提供联系电话或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行政机关应当做好登记，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络之日起启动处理程序并计算期限；

（三）申请人通过各级行政机关公布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传真送达并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四）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登记，详细记载主要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接收日期、申请方式、申请内容、答复期限、送达方式等。

六、申请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申请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公民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办时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七、行政机关应向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格式文本。也可创造条件，方便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直接下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表格。

#### 八、补正

##### （一）补正情形

1.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但未提供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等，或要求电子邮件送达但未提供电子邮箱等，以及未提供身份证明，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提供相关材料

2. 申请的政府信息特征性描述无法指向特定信息导致理解有歧义和偏差或者涉及咨询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并对需要补正的理由和内容作出指导与释明；

3. 未明确公开政府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予以明确；

4. 补正期限可参照征求第三方的意见时间，但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可以不再办理；

（二）补正方式。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合理补正期限和拒绝补正后果等。

（三）补正后果。申请人补正后仍然无法明确申请内容，行政机关可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仍达不到补正效果，行政机关可依据客观事实作出无法提供的决定。申请人放弃补正后，行政机关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再处理。

#### 九、办理

（一）自行办理。事实清楚、描述清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各级行政机关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答复意见，按相关程序审签后即可答复申请人。

（二）协同办理。根据申请人申请的内容，需要其他部门提出拟答复意见的，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转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务必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的拟答复意见函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三）会商办理。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机构收到复杂疑难且潜在未知风险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向本单位分管领导报告，并会同相关单位及本单位法律顾问会商研究答复意见；

十、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 （一）予以公开

1. 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根据《条例》第 36 条第 1 项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和途径，也可应申请人请求，便民提供该政府信息；

2. 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的，根据《条例》第 36 条第 2 项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决定并提供该政府信息，包括作出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事实行为；近期内将主动公开但申请时尚不存在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应当与相关行政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 （二）不予公开

1. 国家秘密类，即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3. “三安全一稳定”类，即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遇到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加强部门间协商会商，综合分析并仔细研判是否公开、公开后带来的影响风险等；

4. 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即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若第三方同意公开，行政机关

应予以公开；或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应予以公开；

5. 内部事务信息，即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流程等，可以不予公开；

6. 过程性信息，即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7. 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即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8. 行政查询事项，即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等信息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 （三）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政府信息，即经检索没有找到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等；

2. 没有现成的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即除能够作区分处理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加工、分析，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也可以视加工分析难易情况予以提供

### （四）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

2. 重复申请，即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办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即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途径；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即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的政府信息即申请人要求对已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确

认或者重新出具，行政机关可以不予办理；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不准确政府信息记录的，按照《条例》第41条办理。

十一、各级行政机关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和提供政府信息，原则上应采取挂号信等可以查询的邮寄方式；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行政机关应通过邮政企业送达，不得通过不具有国家公文寄递资格的其他快递企业送达。申请人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答复的，行政机关应上传加盖公章的答复书扫描件或拍摄的彩色图片作为附件；申请人要求现场领取的，行政机关需请申请人签收确认。

采取现场领取方式送达的，以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收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以交邮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采用电子送达的，以网络系统发出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

十二、行政机关对依申请公开应提供相应场所，供申请人当场阅读或者自行抄录。对阅读、行动有困难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十三、行政机关向依申请公开当事人提供政府信息时，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各级行政机关可收取信息处理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十四、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市监察委员会对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处分：

（一）对申请人隐瞒或者拒绝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二）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

（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违反规定收费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十五、申请人认为有关行政机关不按照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该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投诉。接受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十六、各部门可依据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市监察委员会、政府办公室应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十七、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为全面掌握情况，总结经验，强化监督，不断把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向深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年度报告系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驻青区属、吴属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将开展的工作情况向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驻青区属、吴属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通过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情况。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重在聚焦主题主线，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这一项主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包括（一）（五）（六）（八）（九）共五项。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情况，在“总体情况”部分综合体现。

要突出重点，注重用数据反映情况，将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进行报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反映本机关制发文件、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重要工作开展情况，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此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附后。

四、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同时负责督促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将一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六、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承担领导责任。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法定责任主体，要履职尽责，高质量编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出现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者内容雷同、敷衍塞责等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七、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总体情况（文字描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受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

附件 5

##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纪律，规范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种类：责令改正；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责任追究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追究单位责任，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七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的；
- (四) 违反保密审核制度的；
-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六) 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影响的；
- (七) 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真实，搞虚假公开的；
- (八)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九)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拖延办理或者不按经批准的申请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
- (十) 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 (十一)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监察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一）根据投诉、举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确定调查事项；

（二）对涉嫌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三）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由市监察委依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作出建议或处理，制作规范性文件，送达被处理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情况不实的，在一定范围内作出解释说明；

（四）对署名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结束后

向投诉、举报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实行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并且将改正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监察委员会。

第十条 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不服责任追究决定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市监察局提出申诉或申请复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单位及驻青区属、吴属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适用本办法。

### 二、考核原则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 三、考核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人员及设备、场所配备情况。

（二）编制、公布、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完善、更新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育情况。

（五）制定实施的重大政策、重要规定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适宜公开的文件、重要工作的公开情况。

（六）通过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两

微一端”、公示栏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情况。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八）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的全面、准确、及时等情况。

（九）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执行情况。

（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建立和执行情况。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规范情况。

（十二）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它部门转交的涉及本部门事项的办理情况。

（十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

（十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十五）其他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 四、考评程序

（一）自我考评。考评对象应当于每年12月5日前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自考自评，12月10日前将自我考评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电子文本和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组织考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络和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组成考评组，于12月15日

前对考评对象进行考评，提出初步考评意见。

(三)综合考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自我考评、组织考评情况，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对考评对象提出综合考评意见，经考评组研究审定后，报市考核办。

(四)公布考评结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考评结果，将通过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职能管理平台公开发布。

### 五、考评形式

(一)听取考评对象汇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评情况。

(二)随机抽查有关文件、资料及政府信息公开卷宗档案；登录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两微一端”查看政府信息公开及更新维护情况。

(三)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考评对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四)采取开展网上评议、设立公众意见箱等方式进行社会评议。

### 六、等次评定

考评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细则由市政府信息

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按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

### 七、奖惩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结果作为评价考评对象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的考评对象，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考评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并责令限期整改。

### 八、其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领导，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教育体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供水、供暖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 青铜峡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为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行政机关主动发布的政府信息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实行“谁制作、谁上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谁上报谁负责的责任制，未经审查的信息不得上报。

行政机关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后形成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其他单位不得进行发布和解释。

二、多家单位联合共同起草生成的需对外公布

的政府信息，由组织起草生成该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其他单位不得发布。

三、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信息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

四、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或发布后可能对其他单位工作产生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所涉及单位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回复。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制度。

六、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制度

为了确保政府信息得到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投诉、举报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二、受理举报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受理投诉、举报。

### 三、处理结果反馈

对群众反映、投诉服务单位或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问题，市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将认真受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有关人员。

### 四、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 青铜峡市“政府开放日”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搭建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开放日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每年 9 月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公正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 9 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

**第四条** 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对象，包括在青铜峡工作、生活、学习，关心青铜峡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社会人士。主要对象包括基层“两代表一委员”，政务公开监督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及各行各业先进人物代表，基层网格长、基层群众，引进人才、

创业者、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学生代表、网民代表等。单位参加的需出具介绍信，个人参加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第五条** 政府开放日活动每次邀请的代表人数控制在 30-80 人以内。

### **第六条** 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浏览介绍。让公众浏览部门整体架构；由专人介绍部门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办事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参观调研。邀请公众参观党政机关办公场所、运行情况及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要民生工程实施和推进情况。

（三）座谈交流。举行交流座谈会，听取政府领导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向公众介绍本单位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群众代表就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民生问题与政府领导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

（四）问卷调查。可采取问卷调查方式，主动

收集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 其他适合的形式。

现场参观考察具体场所根据需要进行安排，每次活动参观3-4个场所，需提前向被参观单位进行预约。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第七条** 每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各相关部门要在确定活动时间、主题内容后，将相关活动方案提前10天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查备案。各相关部门

要积极收集市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并向市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现场走访，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本制度由青铜峡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用水权确权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用水权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

《青铜峡市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四权”改革统一部署和《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青铜峡市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明确用水权确权范围、对象及期限等，指导全市开展用水权确权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原则。

1.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自治区“四定”管控方案分配我市用水总量及产业规模为控制上限，结合自治区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合理确定工农业确权单元和水量。

2. 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立足区域实际，统筹现状与发展用水、生产与生态用水、人口与产业

布局、取水与耗水关系等，充分考虑水源条件、灌区类型、节水水平，统一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确保确权工作的协调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3. 明晰权责，保障权益。坚持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原则，仅对用水权进行确权，明确工农业取用水户对水资源的使用、收益、转让等权利，以及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和义务，实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4. 丰增枯减，计划管理。以本次确权水量为基础，依据地表水年度来水量和自治区调度计划，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对年度实际用水进行计划管理。

(二) 工作目标。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农业、工业、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权确权登记、证书发放和数据录入工作，总结确权经验与成效。

## 二、确权任务

(一) 确权主体及责任。市水务局全面负责全市用水户用水权确权工作。各镇(场)对管辖区域内的灌溉面积、用水户(包括私口)进行统计；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分别负责对园区内外工业企业用水户进行统计；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市规模化养殖企业(大户)用水户进行统计；农垦连湖农场(包括玉泉营分场)对所管辖的灌溉面积、用水户进行统计；其他单位的灌溉土地由本单位负责统计，提交市水务局复核后进行最终确认。

### (二) 确权范围及对象。

1. 确权范围。本次水权确权范围为：全市8镇2场、连湖农场、裕民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以及在干渠直开口受益市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2. 确权对象。本次确权仅对生产用水进行确权，包括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按照水源划分包括黄河水、地下水、当地地表水。

3. 确权总量。全市用水权确权总量为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指标。确权的农业和工业用水总量不得超过“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相应水量，其中农业水量扣除冬灌水量，冬灌水量暂不确权。确权的黄河水和地下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相应水量。

### 4. 确权单元。

(1) 农业用水权确权到村或最适宜计量单元、

管理到户，对土地流转的农业用水权(黄河水)确权给流转前农户或农户所在村。

(2) 工业用水权确权到工业企业。

(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规模化指标参照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企业标准：生猪存栏3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存栏5000只以上。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5. 确权期限。农业和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为5年，起止期与国家5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 (三) 确权方法。

1. 农业用水确权。对灌区农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以2019年宁夏引(扬)黄灌区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和2016年农经权农村土地确权数据，在第三方测绘单位技术支撑下，由各镇(场)据实核定面积，经用水户签字确认并公示，无误后由各镇(场)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水务局，作为本次确权面积依据；根据定额法计算净灌溉水量；根据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确权水量；将各确权单元的确权水量全部换算到黄河取水口，初步得到农业确权取水总量；以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用水总量为控制指标，对初步确定的用水量进行水量平衡分析，合理确定各确权对象确权水量；最后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农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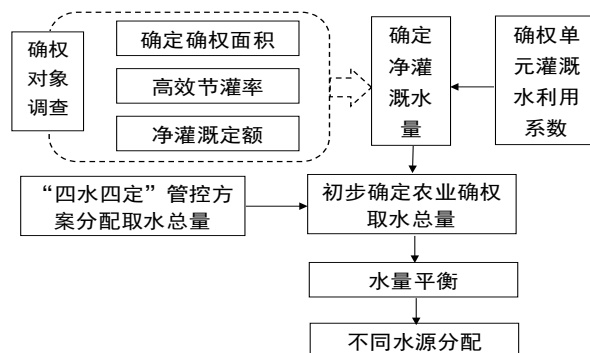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1) 确权对象调查。针对农业确权对象，依托第三方专业测绘公司的技术支持，以各干渠直开口渠道（支斗渠）、水库、机井为基础，调查2018-2020年灌区现状，包括乡镇、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协会、灌溉面积、渠道基本信息等，分析确权对象现状取（用）水水源、水量和存在问题。

考虑到我市引黄灌溉、扬黄灌溉、井渠结合灌溉方式并存的实际情况，分类别确定确权对象，具体如下：

①对于引黄灌区，以土地确权成果为依据，对于土地权属为个人的用水户，水权确权到户，管理到户；土地权属为集体的，水权确权到土地管理单位；同进、同兴、同富3个移民新村，现状土地全部流转给企业经营，按照水资源论证批复种植面积确权到村。各镇（场）负责组织各村按灌溉渠系、按户上报所辖村组的实际灌溉面积、种植结构（按耕地、园地分类）数据至水务局，由水务局负责上报信息的核实工作。

②扬水灌区主要包括甘城子、鸽子山、马场滩、三星塘、金沙湾扬水和沿黄小高抽，其中：甘城子除大户、农业企业外涉及的邵岗镇玉西、大沟和甘城子三个村，目前没有进行土地确权，由邵岗镇按村、组逐块摸排灌溉面积及用户，经用户签字确认并在村委会公示后，汇总上报水务局；鸽子山、三星塘灌区由各种植企业、大户上报灌溉面积并提供相应印证资料，报所在镇人民政府，经复核并由各企业、大户签字后，汇总上报水务局；马场滩灌区按照水资源论证批复面积确权到企业。沿黄小高抽主要涉及陈袁滩镇陈滩村、袁滩村和唐滩村，位于滨河大道外侧的耕地，以及位于滨河大道内侧、属于承包地且不在政府河滩地回收范围的河滩地，由陈袁滩镇核定灌溉面积；其它河滩地依据市人民政府《黄河河滩地收回实施方案》（青政办发〔2021〕8号）中确定面积作为确权面积依据。

③外销蔬菜种植区，采用井渠结合灌溉方式，黄河水用水权确权到原土地承包农户，根据“水随地走”原则，土地流转后的运营企业有权使用原土地承包户的水权。地下水用水权确权，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法》，直接取用地下水作为水源，需办理取水许可证，以取水许可证水量作为确权水量。根据“水随地走”原则，确权到签署土地流转协议的种植企业或合作社，许可取用的地下水主要用于引黄干渠停水时段的补充灌溉，依据各镇（场）核定的灌溉面积、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核定的补充灌溉时段补灌定额来初步核定用水权，根据自治区“四水四定”分配我市的地下水指标，统筹确定外销蔬菜种植区的地下水用水权。

(2) 确权面积的核定。本次农业用水权确权灌溉面积以2019年遥感灌溉面积为基准，结合自然资源局第3次土地调查面积，充分考虑灌溉条件、用水属性、灌溉现状等因素，由各镇（场）以及在干渠直开口受益的县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将灌溉面积核实到直开口、村组及农户，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此作为本次确权面积（参见表1）。

表1 农业用水权确权土地类别表

总面积	土地确权属性	分类	备注
“四水四定”方案灌溉面积	自然资源局已确权土地	灌溉耕地	用水权确权到村组或最适宜计量单元
		灌溉园地	
		河滩地（基本农田）	
	自然资源局未确权土地	国有已灌溉土地	用水权确权到现状管理单位
		机关企事业单位已灌溉土地	
		村集体已灌溉土地	用水权确权到村集体
		农户开荒已灌溉土地	

水稻确权面积以自治区“四水四定”方案为主，对于水稻种植面积逐年压减过程中用水量缺口由自治区水利厅通过每年水量调度来调节。考虑到我市水稻种植面积不固定，水稻种植水权作为预留水权，不确权至各镇村，每年初由水务局依据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场）确定的水稻种植区域，在编制全市年度水量分配方案时调节。河滩地中的基本农田确权到取水口，管理到户。确权面积中的国有已灌溉土地、市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已灌溉土地用水权确权

到现状管理单位，村集体、农户开荒已灌溉土地确权到村集体，城乡建设中已征用地不予分配水权，弃耕地的用水权由政府收储。

(3) 净灌溉定额确定。水权确权土地包括灌溉耕地（具备灌溉条件的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和灌溉园地（具备灌溉条件的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灌溉耕地依据作物灌溉方式，分为水田和水浇地两类，其中水田指水稻种植面积，水浇地指粮食作物、蔬菜瓜果、油料饲草、中草药等作物种植面积；灌溉园地分为酿酒葡萄、枸杞和其它园地。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参照“四水四定”方案，确定水田、水浇地、酿酒葡萄、枸杞和其它园地的净灌溉定额如下（参见表2）。

表2 农业用水净灌溉定额表 单位：立方米/亩

类别			灌溉耕地		灌溉园地			河滩地
			水田	水浇地	酿酒葡萄	枸杞	其它园地	
区域	自流灌区	畦灌	1050	290-320			240	100
		高效节灌		220-240	280	240	200	
	扬黄灌区	畦灌		250-280			230	
		高效节灌		190-210	280	200	180	
	库井灌区	畦灌		125-160			200	
		高效节灌		100-140		200	150	

①水田：常年水田区域，水稻田净灌溉定额为1050立方米/亩。

②水浇地：自流灌区畦灌净灌溉定额为290-320立方米/亩、高效节灌净灌溉定额220-240立方米/亩，扬黄灌区畦灌净灌溉定额为250-280立方

米/亩、高效节灌净灌溉定额190-210立方米/亩。

③酿酒葡萄：全部按照高效节灌定额标准确定，自流灌区和扬黄灌区高效节灌净灌溉定额280立方米/亩。

④枸杞：全部按照高效节灌定额标准确定，自流灌区高效节灌净灌溉定额240立方米/亩，扬黄灌区高效节灌净灌溉定额200立方米/亩。

⑤其它园地：自流灌区畦灌净灌溉定额为240立方米/亩、高效节灌净灌溉定额200立方米/亩，扬水灌区畦灌净灌溉定额为230立方米/亩、高效节灌净灌溉定额180立方米/亩。

⑥河滩地：灌溉定额为100立方米/亩。

(4) 高效节灌率确定。根据自治区要求，不同类型灌区高效节灌率如下：

①引黄自流灌区：青铜峡市东干渠、西干渠、唐徕渠、大清渠、秦渠、汉渠、惠农渠、跃进渠、汉延渠等灌域高效节灌率为40%。

②扬水灌区：甘城子扬水、鸽子山扬水等灌域高效节灌率为80%。农业农村局需根据以上综合目标，统筹已建及规划高效节水灌溉区，合理确定区域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分布。

(5) 灌溉水利用系数确定。根据水利厅推荐水利用系数表3，综合考虑我市各灌区输配水特点、渠系状况、灌溉方式、蓄水蒸发渗漏等因素，确定不同灌区渠系、管道、田间水利用系数及综合灌溉水利用系数。（参见表3）

表3 水利用系数推荐表

类别			综合	渠道输水		管道输水	田间
				干渠	支斗渠		
区域	自流灌区	水浇地畦灌	0.54 - 0.60	0.85 - 0.87	0.77 - 0.82	0.95 - 0.97	0.82 - 0.84
		水田畦灌	0.52 - 0.58				0.80 - 0.82
		高效节灌	0.60 - 0.67				0.92 - 0.94
		扬水灌区	水浇地畦灌				0.62 - 0.67
	扬水灌区	高效节灌	0.67 - 0.74	0.90 - 0.87	0.90 - 0.94		

(6) 确权水量确定。现状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农业用水户，按照《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近三年内富余的用水权由政府无偿收回，按照最新核定量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变更。

①根据定额法计算净灌溉用水量，公式如下：  
净灌溉用水量 = 确权面积 × 净灌溉定额。

②根据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确权水量，公式如下：

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 = 确权单元计量点到田间的渠系水利用系数 × 田间水利用系数；  
确权单元确权水量 = 净灌溉用水量 / 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

将各确权单元确权水量全部换算到黄河取水口，初步得到农业确权取水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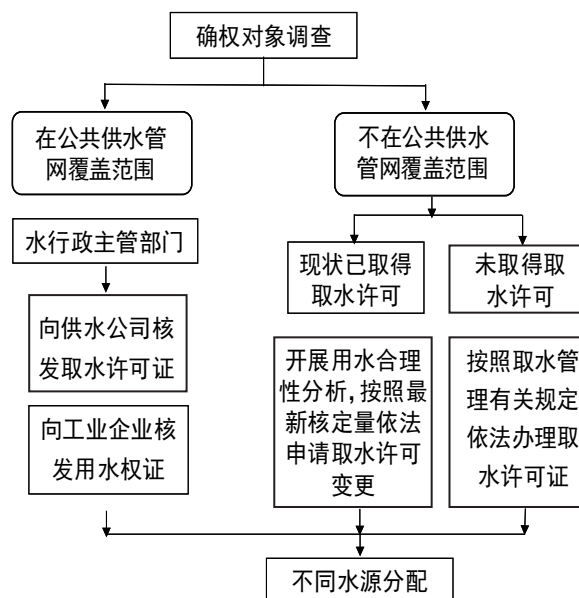
(7) 水量平衡分析。以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我市农业用水总量为控制指标，对初步确定的用水权进行水量平衡分析。当计算得出的总水量低于“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用水总量指标扣除冬灌水量后的水量时，按计算结果进行确权；当超过“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用水总量时，同比例压减净灌溉定额，使其小于等于“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用水总量。

(8) 不同水源分配。在确定用水权总水量条件下，对于多水源灌溉区域，以实际供水工程为基本条件，以近3年实际灌溉用水情况为依据，结合“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农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利用”“仅以黄河水为灌溉水源的，按上述方法确定的确权水量对黄河水进行确权；对井渠结合灌区，在确定用水权总量条件下，根据黄河来水和实际供水能力情况，优先确权黄河水，不足部分确权地下水”的总体原则，进行不同水源用水权水量分配。

2. 工业用水确权。对工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分企业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和不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两种情况进行确权，不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分为现状已取得取水许可和未取得取水许可两种情况进行确权；最后根据“四水四定”管控

方案确定的工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依据我市实际，小坝城区、青铜峡镇（包括铝厂河西片区）城区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管辖的工业园区属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农村人饮工程批复供水对象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家庭养殖用水，在农村人饮管网覆盖范围的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企业不属于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对部分虽属于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老工业企业（在本次确权前就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生产、生活用水现仍使用自有管网的，暂按不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企业进行用水权确权。（参见图2）

图2 工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1) 工业确权对象调查。调查收集全市范围内的工业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企业产量、工业产值、供水工程水源、已获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水量、近3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等，分析现状取水、耗水水平及存在问题。

(2) 用水权确权水量及方法确定。

①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供水公司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确权水量并核发用水权证。企业确权水量根据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确定，用水合理性分析采用定额法。

②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在核定许可水量的基础上，发放取水许可证作为权属凭证，确认

用水企业的用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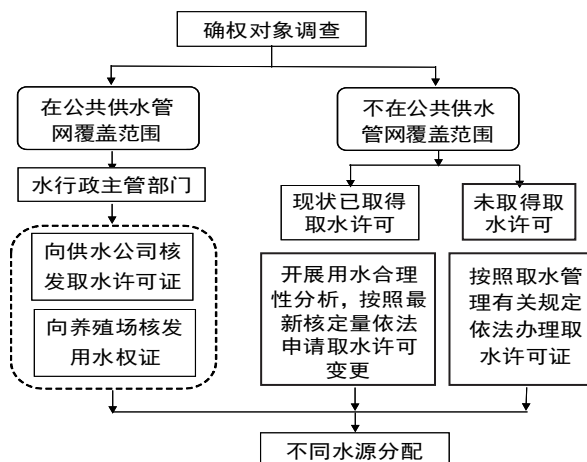
a. 现状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工业企业，可按要求自行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按照最新核定量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变更。根据许可水量计算用水定额，对于用水定额在自治区规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范围内的企业，认可其取水资格，按照其许可水量进行确权；对于用水定额高于自治区规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责令企业按时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报告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核定的水量进行确权。近3年“富余”用水权由政府依法依规进行收储，对于政府无偿配置的“富余”用水权无偿收回，用水户有偿购买的“富余”用水权由政府有偿收储或进行市场化交易。自2021年开始，工业企业按照用水权使用费基准价按年度向市财政缴纳当年用水权使用费，全市2021年度工业用水权使用费按0.6元/立方米/年标准进行征收，待自治区基准价标准明确后，多退少补。在此期间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青铜峡市的，用水权由市政府无偿收回。

b. 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核定其合理用水量作为确权水量，各用水企业按确权水量购买相应水权，以此为依据，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3) 不同水源分配。对于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的企业，按自治区相关要求核定非常规水可利用量，优先配置，不足部分配置新鲜水，本次非常规水暂不确权，只对配置的新鲜水确权。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工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实际供水工程条件和近3年实际用水情况，因地制宜、就近利用，进行不同水源用水权分配。

3. 规模化养殖业用水确权。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分养殖企业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和不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两种情况进行确权，不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分为现状已取得取水许可和未取得取水许可两种情况进行确权；最后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参见图3）

图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1) 确权对象调查。调查收集全市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养殖规模、养殖产值、供水工程水源、已获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水量、2020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等，分析现状取水、耗水水平及存在问题。

(2) 用水权确权水量及方法。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水量计算。依据2021年实际养殖规模和“十四五”期间养殖规模增速进行综合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其中“十四五”期间养殖规模增速参考自治区《“十四五”奶牛、肉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行确定，其它畜禽养殖规模增速参考相应“十四五”规划中畜禽平均增速，如无相应规划，按照近3年相应畜禽平均增速进行确定。规模化养殖用水定额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标准进行确定。

①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养殖企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核定其确权水量并核发用水权证，用水合理性分析采用定额法。

②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在核定许可水量的基础上，发放取水许可证作为权属凭证，确认用水养殖企业的用水权。

a.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养殖企业，按照要求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根据许可水量计算用水定额，对于用水定额在自治区规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范围内的企业，按照其许可水量进行确权；对于用水定额高于自治区规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责令企业按时整改，并按照规定行业用水定额标准进行确权。

b.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养殖企业,开展水资源论证,核定其合理用水量作为确权水量,以此为依据,办理取水许可证。

(3) 不同水源分配。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养殖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根据实际工程条件、实际用水情况,以“根据水质要求,先确地表水,再根据地下水可开采量及供水工程地下水”“因地制宜、就近利用”“分质用水、一水多用”为原则,进行养殖企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不同水源用水权分配,并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 确权流程

1. 用水权确权。根据上述确权方法确定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

2. 公示审核。由市水务局负责将平衡后的确权水量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研究,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水利厅审核确认。

3. 颁发权利证书。由市水务局代市人民政府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协会、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颁发用水权证,确权到村的由所在村与用水户签订用水权代管协议。用水权证由自治区水利厅确定式样,明确取(用)水水源(直开口、泵站、水库、机井等)、确权水量、权利义务、纠纷处理等内容。对不在公共管网覆盖范围的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核发取水许可证。

4. 确权对象基本信息录入。将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信息录入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数据库监管平台,并将颁发权利证书作为附件进行上传。

5. 明确权利义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协会)及其成员对确权水量拥有使用、收益、转让的权利,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确权前已经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合同金额包含土地权和水权流转费;对确权后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合同中应分别明确土地权和水权流转费。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和单位对许可水量拥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可以依法转让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水资源。其中,通过水权交易获得水权指标的工业企业,在符合用途管制等条件下,可以转让其全部水资源。工业企业和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接受水

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对确权水量拥有使用的权利,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配套措施

(一) 录入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在全面完成用水权确权工作基础上,按照水利厅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建设要求,将全市用水权确权数据录入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和监管平台,对确权水量进行动态管理。

(二) 健全用水权监测体系加快推进用水权监测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支斗渠、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监测计量设施建设,真正将用水权确权工作落到实处,为用水权交易工作打好基础。引扬黄灌区计量到村对应的支、斗渠口;工业计量到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计量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

(三)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对确权后的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确权水量和当年实际来水量,全面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遇特殊情形(如干旱年份),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取用水量予以调整。

(四) 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按照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用水类型配置和管理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利用效率。用水权确权后,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取用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防止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需水和合理农业用水被挤占。

### 四、实施计划

(一) 第一阶段(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完成全市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确权对象基本情况资料收集及整理。召开用水权改革宣传贯彻会,完成“黑户企业”摸排,建立“黑户企业”台账,下发用水整改通知。

(二) 第二阶段(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

1. 农业用水确权。完成全市农业灌溉面积、用水户的核实工作,对应到各镇(场)面积、斗渠面积及作物种植结构、高效节灌面积。

2. 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企业用水确权。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分析,组织对各企业



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报告进行审查，初步核定其用水量，作为水资源确权及办理用水权证依据。

(三)第三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完成全市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确权工作，根据确权流程，完成用水权确权、公示审核、权利证书颁发、用水权确权对象基本信息的录入。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用水权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政府“四权”改革的统一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用水权确权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协调好资源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处理好农民、企业、政府的权益，避免因确权不公、不到位等引起的系列矛盾。要将用水权确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指导、协调和监督力度，加强与

上级单位的沟通，及时研究解决确权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用水权确权工作落地见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四权”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协调，对确权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和监督检查，并保障工作经费。用水权改革专项小组作为责任及实施主体，负责本地区用水权确权工作的组织实施；开展确权工作的宣传与动员；统一核发取水许可证和用水权证；建立确权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和督促制度。

(三)强化宣传与监督。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以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大用水权确权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用水权确权信息，及时公布确权结果，提高透明度，积极营造有利于用水权确权的良好舆论氛围。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自备井及贺兰山东麓关联区地下水 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葡萄产业服务中心，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人民检察院：

《青铜峡市自备井及贺兰山东麓关联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自备井及贺兰山东麓关联区地下水 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推进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关于开展贺兰

山、罗山、六盘山区域地下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通知》（宁水资发〔2021〕2号）《青铜峡市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水权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实施原则

（一）全面核查，依法治理。充分发挥2019年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系统支撑作用，全面摸排市域内贺兰山东麓关联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井、违法取水机电井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意见》要求，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依法关停地下水取水井、自备井及违法取水机电井，同时进一步构建长效机制，增强管理能力。

（二）统筹协调，综合开展。按照“封改结合、集中取水、保障供给”原则，依据全市水资源配置规划，统筹配置地表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及时开展地下水取水井、自备井及违法取水机电井关停后的水源替代工作，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

（三）落实责任、协作推进。市水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跟踪督促检查和指导，各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同时加强经费保障，有力推进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完成。

### 二、实施范围

对贺兰山东麓关联区（G110国道以西区域，南至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地下水取水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井、非法取用水户（指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企业、个人等）机电井及废弃停用自备井全部依法予以关闭。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该项工作组织协调，成立青铜峡市自备井及贺兰山东麓关联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成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宝茹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工业园区管委会、库区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水务局，市检察院分管负责同志，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产业服务中心，各镇、农林场主要负责同志。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王宝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地下水井关闭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同时组建联合执法组，成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详见附件5），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

### 四、任务分工

（一）对全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使用地下水取水井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2021年11月前自行关闭；逾期未关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条款予以强制关闭，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对妨碍执行封井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交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检察院、公安局、水务局

（二）对全市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工业企业自备井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对未办理取水许可的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2021年11月前办理取水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条款予以强制关闭，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对妨碍执行封井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交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检察院、公安局

（三）对贺兰山东麓关联区（G110国道以西区域，南至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渠道覆盖范围内供水保障率达到50%以上的农业取水井全部予以关停；对农户自用取水井、现无替代水源的生态取水井暂时予以保留，各葡萄酒庄用于葡萄酒制作生产及人员生活的自备井暂时保留。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库区湿地保护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四）对工业园区公共供水管网尚未覆盖的企业，可通过管网改造工程达到供水能力的，立即关闭自备井；无法达到的，根据现状积极谋划，创造有利条件，在可满足单位用水需求后，再逐步关闭自备井。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

(五) 各镇、农林场将辖区内地下水水井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对确需保留的农业抗旱应急备用井,由各镇、农林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进行备案;对长期使用的农业取水井,明确权属关系,2021年12月前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逾期未办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对废弃停用的自备井由各镇、农林场自行封填,并将开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 各镇、农林场

配合单位: 检察院、公安局、水务局

(六) 充分利用自治区返还我市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奖补资金等财政经费,做好全市自备井及贺兰山东麓关联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 财政局

### 五、阶段划分

全市自备井及贺兰山东麓关联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主要包括全面核查、综合治理、综合验收三个阶段。

(一) 全面核查阶段(2021年8月-2021年9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对辖区内的取水井逐一进行摸排,主要包括取水井位置(GPS坐标)、井深、井径、取水用途、年取水量、现开采量、是否有替代水源、是否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是否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等基本情况,认真填写排查表(见附件1-3),于9月24日前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版报送至水务局407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txszy@126.com)。G110国道以西至库区湿地保护区范围内取水井摸排工作可延长至2021年12月底。

(二) 综合治理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1月)。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抓紧实施全市地下水取水井关闭及替代水源建设工作,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等)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汇总并上报自治区水利厅。G110国道以西区域至库区湿地保护区由于部分区域需建设替代水源,完成时间可延长至2022年12月。

(三) 综合验收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中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全市地下水井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体验收,对照台账逐一进行销号,并将验收结果反馈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在收到验收结果后,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报领导小组备案。各成员单位应在2021年11月20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整理汇总后报自治区水利厅验收;G110国道以西区域至库区湿地保护区地下水井专项治理情况于2023年5月1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整理汇总后报自治区水利厅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有关安排部署上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细化举措,确保全市地下水井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 严格监督考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委、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围绕是否存在取水井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是否准确、是否按要求封填(详见附件4)、是否按进度推进等开展督导工作,对工作滞后、成效不佳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计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分值。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区内外主流媒体加大对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横向交流等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 1. 贺兰山东麓区域地下取水井排查一览表  
2. 青铜峡市全市工业企业用水地下水井排查一览表  
3. 青铜峡市农业用水地下水井排查一览表  
4. 地下水井封填技术要求  
5. 执法组抽调人员分配表

贺兰山东麓区域地下取水井排查一览表

附件 1

序号	企业名称	井深 (m)	井径 (cm)	出水量 (m <sup>3</sup> /d)	年取水量 (m <sup>3</sup> /a)	取水经度	取水纬度	取水用途	取水计量方式	是否有源代替	是否管网覆盖	是否取得取水许可证	计划封停方式	计划封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水用途填写主要用途, 如: 工业生产、工业和生活等。</li> <li>2、封停方式: 永久封停、封存备用;</li> <li>3、封停时间: 填写实际封停年份;</li> <li>4、是否有代替水源: 有则在备注中填写水源名称;</li> <li>5、是否有取水许可证: 有则在备注中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li> </ol>															



青铜峡全市农业用水地下取水井排查一览表

附件 3

序号	乡 镇	井 深 (m)	井 径 (cm)	出水量 (m <sup>3</sup> /d)	取 年 水 量 (m <sup>3</sup> /a)	取 水 井 经 度、 纬 度	是 是 应 是 抗 旱	否 计 量 设 施	渠 道 水 是 否 满 足 灌 溉	灌 溉 作 物 类 型	是 有 取 水 许 可 证	否 需 要 保 留	计 划 封 停 方 式	计 划 封 停 时 间	备 注	
1																
2																
3																
4																
<p>备注：                      1、封停方式：永久封停、封存备用；                      2、灌溉作物类型：例如：港菜种植、农田灌溉；                      3、封停时间：填写实际封停年份、月份；                      4、是否有取水许可证：有则在备注中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没有则填写无；                      5、是否需要保留。如是，请填写是，否则填写否。</p>																

附件 4:

## 地下水井封填技术要求

地下水作为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类的生产生活以及城市发展有着重大的支撑作用。近年来，为了利用地下水资源，大量开挖地下水井，既有农村灌溉水井、生活饮用水井，又有工矿、企事业单位的自备井，许多井已经报废或已经达到必须关停的条件，另外，随着银川都市圈东、西线供水工程的相继开工或投入运行，受水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将实施地下水压采和限采，大量地下水开采井将关停，部分地下水水源地将转为后备或应急水源地，这些水源地的水源井，虽然停止开采，但是在紧急状态下还要发挥供水功能，因此对这部分水源井既要采取封存处理，又要进行科学维护，防止水井因闲置太久引起沉淀、腐蚀而报废。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水管理，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随意封停开采井造成地下水二次污染，参考自治区水利厅地下水井封填技术要求，考虑封填工作的经济性和实用性，制定以下封填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封填粘土球采用优质晒干粘土球（含水率 < 20%）或水洗砂，严禁采用耕作土、含有有害物质等不合格土。
2. 封填过程中必须分段进行夯实。
3. 井口封堵的混凝土强度为 C20。

### 二、施工工序

1. 水井封填一般分为拆泵、回填个封堵三道工序；井孔封堵一般为回填和封堵两道工序。

（1）本工程回填材料采用黏土或者水洗砂，不得含有任何污染物。

（2）拆泵：断开电源和出水管道，将管道的进口封堵，防止管道中的水倒流，然后将水泵吊出。

（3）回填：下料速度控制在不造成堵塞为宜，回填至井口处进行夯实。

（4）封堵：回填密实后，有井台的平毁井台，井口段 2 米用砼封堵，并标明封井单位和时间。

2. 施工主要以人工为主，用粘土或水洗砂回填至井口 2 米处；2 米处至井口处用 C20 混凝土封实，具体深度用测绳测量为准。

3. 封井的总体要求永久性严密封闭，切断污染地下水的通道。采取填埋式方法，全井回填，回填材料选用天然无杂质的优质粘土或水洗砂。禁止使用耕作土壤、脏土或垃圾填埋。井口以下两米范围用 C20 混凝土封堵，井口与地面抹平。

### 4. 安全保障措施：

- （1）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2）坚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3）设备吊装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机具选用安全可靠，起吊前严格检查，确认无问题方可起吊。

附件 5

## 青铜峡市地下水井关闭工作执法小组抽调人员任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抽调人员数	备注
1	检察院	2 人	
2	公安局	2 人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人	
4	水务局	2 人	
5	农业农村局	2 人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 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学校布局调整	青铜峡市教育局	2021 年 10 月
2	集团化办学	青铜峡市教育局	2021 年 10 月
3	青铜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4	青铜峡市城市社区规划布局方案	青铜峡市民政局	2021 年 10 月
5	青铜峡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
6	G109 线小坝过境段改建项目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
7	青铜峡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规划	青铜峡市水务局	2021 年 12 月